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9.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2	海创药业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ir@hinova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创药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代丽、王明磊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邮编:6100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

(三)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配合完成现场签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接受检测体温等防疫工作,近 14 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请务必提供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将无法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9.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58.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11.3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可执行性。

三、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926,210.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0,762.0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58.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11.3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64,926,210.92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4,926,210.9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58,812.09	36,490,466.01	36,490,466.01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576,514,698.51	228,435,744.91	228,435,744.91
3	发展储备资金	166,539,805.08	–	–
合计		995,113,315.68	264,926,210.92	264,926,210.92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17,968,659.22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70,762.08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70,762.0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保荐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754,716.9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68,867.92	1,504,716.98	1,504,716.98
3	律师费用	5,188,679.25	5,188,679.25	5,188,679.2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84,905.6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1,489.41	422,648.87	422,648.87
合计		17,968,659.22	7,870,762.08	7,870,762.08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926,210.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0,762.0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9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9 号]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海蛟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海蛟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杨海蛟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秀平女士自 201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左秀平女士自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本公司 IPO 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京泽先生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 5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003,640 兆瓦时,较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5.06%。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5.42%,火电发电量降低 8.75%,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24.50%。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30,821,373 兆瓦时,较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7.71%。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8.02%,火电发电量降低 0.01%,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81.09%。

2022 年 5 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2 年 5 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1 年 5 月发电量(兆瓦时)	5 月同比变化率(%)	2022 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1 年同期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069,844	4,808,964	5.42	25,795,535	23,879,303	8.02
其中:黑龙江	264,157	222,330	18.81	1,479,563	1,434,279	3.16
吉林	184,822	133,691	38.25	962,911	688,441	39.87
辽宁	336,496	295,857	13.74	1,497,122	1,274,190	17.50
内蒙古	619,946	694,384	-10.72	3,086,758	3,400,755	-9.23
江苏陆上	182,006	189,338	-3.87	1,038,249	1,265,035	-17.93
江苏海上	434,309	349,913	24.12	2,213,689	1,803,835	22.72
浙江	18,550	33,367	-44.41	142,860	164,210	-13.00
福建	258,967	151,380	71.07	1,604,290	1,141,781	40.51
海南	8,946	3,712	141.00	60,598	44,167	37.20
甘肃	352,136	238,682	47.53	1,237,154	1,262,741	-2.03
新疆	430,015	400,602	7.34	1,631,582	1,707,675	-4.46
河北	367,709	355,981	3.29	1,881,790	1,658,887	13.44
云南	148,539	270,474	-45.08	1,459,280	1,294,867	12.70
安徽	128,786	144,971	-11.16	750,564	894,658	-16.11
山东	161,890	152,189	6.37	630,480	613,622	2.75
天津	120,934	80,367	50.48	498,797	316,901	57.40
山西	233,902	271,286	-13.78	1,143,792	1,228,419	-6.89
宁夏	128,229	168,890	-24.08	633,259	819,238	-22.70
贵州	109,625	130,909	-16.26	678,614	602,343	12.66
陕西	128,066	117,207	9.26	639,611	485,299	31.80
西藏	789	1,424	-44.59	7,052	8,451	-16.55
重庆	57,831	53,747	7.60	239,731	274,543	-12.68
上海	7,222	7,350	-1.74	48,863	52,047	-6.12
广东	25,260	31,386	-19.52	131,725	127,170	3.58
湖南	44,835	51,723	-13.32	239,741	228,931	4.72
广西	114,630	42,887	167.28	801,003	233,886	242.48
江西	31,281	48,356	-35.31	156,312	169,566	-7.82
湖北	16,409	21,997	-25.40	85,893	85,867	0.03
青海	28,346	30,486	-7.02	125,396	98,351	27.50
河南	45,217	33,636	34.43	208,777	102,974	102.75
加拿大	20,731	19,698	5.24	134,168	122,419	9.60
南非	42,296	60,745	-30.37	228,120	273,756	-16.67
乌克兰	16,967	–	–	117,791	–	–
火电业务	752,985	825,171	-8.75	4,376,118	4,376,702	-0.01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180,811	80,541	124.50	649,720	358,777	81.09
总计	6,003,640	5,714,675	5.06	30,821,373	28,614,782	7.71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永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2、招标单位:永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4,831,319.80 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

6、中标工期:36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 14,831,319.8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关于所持金莱特股份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华欣创力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67%,减持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5		1.9967%	
合 计	635		1.99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38.7862	24.6488%	7,203.7862	22.6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7862	24.6488%	7,203.7862	22.6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华欣创力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进一步降低其债务规模,有利于解决其高比例质押问题,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与重整事项的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远西、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叶远西、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2009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2022 年 5 月 30 日,广田集团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38)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422.86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6.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65.22 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5 月 31 日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14.52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20 件合计 7,208.3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